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姿瑩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4 代 理 人 黃勝豐

25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江姿瑩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8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9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0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1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4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5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6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7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8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9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0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1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23 清字第9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
24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進行清
25 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
26 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
27 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
28 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9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三、本院於114年3月13日以新北院楓民季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31 第28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

01 見，並定114年4月15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
02 述意見，訊問期日全體債權人皆未到，且其中3位債權人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10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04 人免責、1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27至28、83至145、151至166、197至201、221頁），
06 合先敘明。

07 四、本院認定如下：

08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10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1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2 時（即113年2月6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
13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18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9 2.本件債務人主張有憂鬱症及焦慮症、子宮體惡性腫瘤及其他
20 併發症，目前無工作收入，自113年2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至
21 114年2月止，每月收入僅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049元，
22 並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供參（見本院卷第181至
23 183頁），是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3年2
24 月6日迄至113年10月止，共計13個月，可處分之所得為
25 52,637元（計算式：4,049元×13月＝52,637元）。又債務人
26 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至114年2月止，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生
27 活費19,680元、20,280元（即新北市113年、114年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衡以債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社
29 會消費常情，認為聲請人主張負擔上述必要費用的支出數
30 額，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亦未逾新北市113年、114年每
3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680元、20,280元），是

01 聲請人上述主張尚屬合理而堪採信。

02 3.從而，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收入，並扣
03 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計算式：52,637元－
04 (19,680元×11月)－(20,280元×2月)＝－204,403元】，
05 且不足部分尚需男友協助分擔，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0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
08 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9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0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

1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2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14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
15 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
16 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17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
18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
19 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台灣美國運
20 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
21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
22 其餘債權人均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
23 免責之事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此有本院
24 114年3月13日函、送達證書、民事消債事件陳報狀、民事陳
25 報狀、請求為清算不免責裁定聲請狀、民事聲請狀、民事陳
26 述意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8、83至147、151至
27 167頁）。

28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29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
30 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
31 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

01 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
02 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
03 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
04 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
05 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
07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
08 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09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10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11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2)債務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民事陳述意見
13 狀，且於114年4月15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見本院卷第169
14 至171、219至220頁）。另就開始清算至聲請免責前之收
15 入，聲請人除提出診斷證明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
16 頁、手寫說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2年度綜
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表暨明細，並於114年4月15日到院陳明（見本院卷第175至
19 185、189至196、219至220頁）。又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
20 萬華區公所及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財產資料、勞保資料（見
21 本院卷第149、33至73頁），未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
22 有入出境紀錄，且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及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
23 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
24 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25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
26 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27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
28 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30 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
31 責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

01 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逸軒